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及酒店項目、公共大廈以及商業項目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分包服務。我們自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營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將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拓展至澳門。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收益計，我們為香港及澳門最大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分別佔香港市場份額及澳門市場份額約6.1%及26.1%。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一般樓宇建築承建商堅城，矢志擴闊我們作為一般樓宇建築承建商的能力，為住宅物業、酒店、工廠及商業項目提供建築、室內裝飾、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此外，我們透過東莞承達製造室內裝飾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家具)。

作為一間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我們負責整體項目實施，提供、採購或安排室內裝潢工程所需的必要材料、勞工、工程方面的專業及技術知識，並執行相應項目管理，確保室內裝潢工程符合合約要求、滿足客戶期望及於不超支的情況下準時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及完成大型室內裝潢項目的能力主要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增長所帶動。尤其是，於澳門提供多間具規模酒店或服務式公寓項目的室內裝潢工程服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增長動力。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確認的項目收益的進一步分析，請見下文「—我們的工作成份」。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室內裝潢工程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519.5	25.0	322.7	13.0	1,292.5	37.5	152.4	21.0	960.2	55.1
— 住宅物業	496.4	23.9	561.0	22.6	673.5	19.5	128.1	17.6	233.7	13.4
— 其他 ⁽¹⁾	243.1	11.6	6.2	0.2	17.6	0.5	7.5	1.0	25.1	1.5
小計	<u>1,259.0</u>	<u>60.5</u>	<u>889.9</u>	<u>35.8</u>	<u>1,983.6</u>	<u>57.5</u>	<u>288.0</u>	<u>39.6</u>	<u>1,219.0</u>	<u>70.0</u>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	309.8	14.9	670.4	26.9	308.9	9.0	98.5	13.6	182.6	10.4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184.2	8.9	71.9	2.9	44.2	1.3	20.4	2.8	2.9	0.2
持續經營業務	<u>1,753.0</u>	<u>84.3</u>	<u>1,632.2</u>	<u>65.6</u>	<u>2,336.7</u>	<u>67.8</u>	<u>406.9</u>	<u>56.0</u>	<u>1,404.5</u>	<u>8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¹⁾	<u>327.0</u>	<u>15.7</u>	<u>854.3</u>	<u>34.4</u>	<u>1,112.3</u>	<u>32.2</u>	<u>320.1</u>	<u>44.0</u>	<u>338.0</u>	<u>19.4</u>
總計	<u><u>2,080.0</u></u>	<u><u>100.0</u></u>	<u><u>2,486.5</u></u>	<u><u>100.0</u></u>	<u><u>3,449.0</u></u>	<u><u>100.0</u></u>	<u><u>727.0</u></u>	<u><u>100.0</u></u>	<u><u>1,742.5</u></u>	<u><u>100.0</u></u>

附註：

- (1) 包括公共大廈、商業大廈及購物商場。
- (2) 由北京承達於中國進行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及重新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作出適當呈列。已對相應上一年度作出相同調整。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造成影響。見「我們的業務模式—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屬持續經營業務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一直專注於香港及澳門的私營部門。此外，我們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為全球銷售進行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收益。我們由北京承達(已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中國從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專注室內裝潢工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18.2	63.4	1,386.2	55.7	1,090.1	31.6	274.0	37.7	483.6	27.8
澳門	232.5	11.2	120.4	4.8	1,246.9	36.2	112.6	15.5	918.6	52.7
中國	115.5	5.6	66.0	2.7	22.5	0.7	14.7	2.0	0.7	0.0
其他 ⁽¹⁾	86.8	4.1	59.6	2.4	(22.8)	(0.7)	5.6	0.8	1.6	0.1
小計	<u>1,753.0</u>	<u>84.3</u>	<u>1,632.2</u>	<u>65.6</u>	<u>2,336.7</u>	<u>67.8</u>	<u>406.9</u>	<u>56.0</u>	<u>1,404.5</u>	<u>8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27.0</u>	<u>15.7</u>	<u>854.3</u>	<u>34.4</u>	<u>1,112.3</u>	<u>32.2</u>	<u>320.1</u>	<u>44.0</u>	<u>338.0</u>	<u>19.4</u>
總計：	<u><u>2,080.0</u></u>	<u><u>100.0</u></u>	<u><u>2,486.5</u></u>	<u><u>100.0</u></u>	<u><u>3,449.0</u></u>	<u><u>100.0</u></u>	<u><u>727.0</u></u>	<u><u>100.0</u></u>	<u><u>1,742.5</u></u>	<u><u>100.0</u></u>

附註：

- (1) 包括我們於俄羅斯兩間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產生的收益以及室內裝飾材料製造、採購及分銷至卡塔爾、阿布扎比、美國、英國、菲律賓、加拿大及新加坡產生的收益。有關我們於俄羅斯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的詳情，見「業務—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持續經營業務

室內裝潢業務

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為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進行的室內裝潢工程。一般而言，我們的室內裝潢工程於物業由主要承建商架構上完成後以及於該物業適合佔用（電力及機械組裝除外）或可供交付予物業買家前，相對於物業的室內空間進行。我們的工程範圍因牽涉物業種類而有所不同。

作為室內裝潢承建商，我們負責整體項目進行。一般而言，視乎室內裝潢工程的性質，我們聘用我們自有工人為較複雜的項目部分（例如若干細木工及大理石工程）施工，並透過與分包商訂立單獨合約外判其他勞動密集型工程予分包商。

概 要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我們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的室內裝潢工程主要指會客室、入口大堂、電梯大堂、走廊、其他公共空間以及功能性地點(例如賭場)的室內裝飾工程，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金屬工程、安裝衛生設備及潔具、配件、燈具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視乎客戶要求而定，我們的室內裝潢工程亦包括採購配放於該地方的傢具及其他裝飾材料。

住宅物業

我們的住宅物業的室內裝潢工程主要指單位、入口大堂、電梯大堂、會所以及其他公共地方的室內裝飾工程，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細木工工程、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金屬工程、安裝衛生設備及潔具、配件、燈具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的室內裝潢工程主要指公共大廈、商業及其他物業的室內裝飾工程(視乎客戶要求而定)，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金屬工程、安裝衛生設備及潔具、配件、燈具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大型室內裝潢項目及進行中項目的詳情，見「業務—室內裝潢業務—我們的項目」。

改建與增建及建築

我們透過堅城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增加及建築業務。我們改建與加建工程的責任主要包括改建、升級及室內裝潢工程，設施配置轉換；製造、改裝、移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標誌；隔牆、門窗的架設、遷移或移除；飾面及地板材料的轉換；及提升大廈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其他工程。見「業務—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

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

我們亦透過東莞承達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家具)。此外，東莞承達亦為我們進行的大型室內裝潢項目提供重新設計及預製服務。見「業務—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

概 要

已終止業務

我們的已終止業務指由北京承達於中國進行的室內裝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就江河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不競爭的規定，出售我們於北京承達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因此，北京承達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北京承達」。

我們的工作成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而言我們的頂尖項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	1,753.0	1,632.3	2,336.7	1,404.5
就已確認收益而言，				
來自最大項目的收益	165.7	167.8	274.2	193.7
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百分比	9.5%	10.3%	11.7%	13.8%
就已確認收益而言，				
來自五大項目的收益	613.1	632.0	931.5	699.7
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百分比	35.0%	38.7%	39.9%	4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完成合共44項目室內裝潢工程及39項改建及增建及建築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其各自的已確認收益的項目分析。

概 要

室內裝潢工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提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提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提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提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以下	39	13	52	48	21	69	57	21	78	70	9	79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之間	15	9	24	10	4	14	12	10	22	15	—	15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之間	—	1	1	5	—	5	2	1	3	1	—	1
超過100百萬港元	1	3	4	1	—	1	5	2	7	4	—	4
總計⁽¹⁾			81			89			110			99

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提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提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提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提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以下	—	7	7	6	12	18	14	11	25	14	10	24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之間	1	4	5	1	2	3	4	3	7	5	—	5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之間	1	1	2	3	—	3	—	—	—	—	—	—
超過100百萬港元	—	—	—	2	—	2	1	—	1	—	—	—
總計⁽¹⁾			14			26			33			29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年內進行並於另一年度完成，貢獻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並不一定與年內已完成項目數目相等。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主要透過招標邀請或客戶直接要求報價方式獲授。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潛在客戶通常選出不少於三名室內裝潢承建商，作為投標候選者。一般而言，從收到投標文件到獲得合約需要約三至四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30.6%、15.4%、35.3%及9.1%。我們的室內裝潢項目的投標價乃一般按估計的項目成本加利潤計算。董事認為我們的行內聲譽及排名、過去項目參考、技術專長及與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商、酒店擁有人及主要承建商)的良好關係均為我們探索未來項目的優勢。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室內裝潢項目。因此，絕大部分客戶為港澳物業開發商、酒店擁有人或主要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付款要求單起計介乎30至45日。履約保證金。為保證妥善準時履約，有時候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我們相信，我們於按時完成工程上信譽良好，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以我們的任何項目延遲完成為由提出收取履約保證金。一般而言，我們承接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10%。我們一般以月繳形式根據完成部分工程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一般情況下，我們每月參考上月竣工的工程向客戶提交付款要求，其後由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或顧問工料測量師等獲授權人士核實。獲授權人士會發出一張進度證明書，提供參考竣工工程價值的應付款項。然後客戶將參照該等證明書付款。大部分合約均有一項合約條款，要求我們客戶將預留部分進度款項作為保固金，一般約為10%，直至達到合約總金額的特定百分比，該款項稱為保固金。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一般為合約總金額的5%。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35.4%、37.0%、45.7%及58.7%，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9.6%、9.6%、14.4%及19.6%。

一般而言，我們以非經常項目基礎獲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大致符合市場慣例。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進行到完成室內裝潢工程的期間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不等。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製造商或分銷商及分包商。視乎客戶要求而定，我們可能負責採購木材產品、大理石、五金及潔具等室內裝潢材料，在其他情況下分包商可能需要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負責購買裝潢項目的所有材料。一般而言，我們會因應室內裝潢工程的性質，僱用本身的工人處理細木工和大理石工程等較為複雜的工程部

概 要

分，從而更有效處理我們工程的質素及進度，並透過與分包商訂立獨立合約，將批盪及塗油漆工程若干勞工密集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而言，債權人及供應方向我們授予平均信貸期介乎14至30日。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提供按金一般介乎合約金額的10%至20%及保留金為合約金額的5%。一般而言，我們就供應及安裝分包支付合約金額最多30%的按金。於項目開始後，我們參考竣工的工程價值以月繳形式向分包商付款，而倘主合約採納里程碑付款方式，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尋求類似基準支付分包商。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交付款要求。當我們根據實際完成工程核實分包商的要求或根據里程碑付款條款核實其付款權利後，我們將發放分包金額的有關部分，惟保留保固金。我們一般於收到及核實分包商要求後一個月內付款。我們一般預扣合約金額10%作保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及香港分別直接僱用逾100名當地地盤工人及16名全職地盤工人。此外，我們與香港及澳門逾300名熟手地盤工人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按為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基準僱用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0]名分包商，其中逾[100]名分包商與我們有[五]年或以上的合作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201.8百萬港元、281.1百萬港元、485.4百萬港元及261.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4.5%、15.7%、18.1%及19.5%。同期，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45.7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3%、4.8%、6.2%及5.9%。

於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於制裁國家作為分包商為兩間酒店進行室內裝潢工程；及(ii)向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出售若干木材產品，就董事深知，最終供應予上市於制裁國家的酒店(「**俄羅斯相關業務**」)，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末已終止。關於繼續俄羅斯相關業務的室內裝潢服務的協商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以上協商相接失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我們並未於受制裁國家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俄羅斯相關業務或從中獲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俄羅斯相關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約8.5%及4.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撥回應計但尚未收回收益44.2百萬港元，因此而錄得淨虧損43.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意圖於制裁國家(或與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未來業務或以其他形式違反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

我們獲制裁法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美國、歐盟或澳洲管理的制裁對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業務施予整體限制。此外，我們的制裁法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有關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業務的股份交易並無或有非常低的制裁風險。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於證券交易的承諾詳情，見「業務 — 於受制裁國家

概 要

的業務活動」一節，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於受美國政府、歐盟、澳洲及其他相關國家的經濟制裁影響的於俄羅斯的經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除「監管概覽」所披露外，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業務概無特定牌照規定，惟於該等地點進行通常規定者則除外。

研究及開發

我們已於室內裝潢服務累積高水平的技術專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東莞設有一間研發中心，主要專注用於我們項目的實用新型技術創新及材料技術提升，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透過於室內裝潢項目應用研發成果開發的技術，提升工作效率及室內裝潢工程的質素。見「業務 — 研究及開發」。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績及溢利均取決於能否全方位滿足客戶及最終用戶的要求。為求工程質素力臻完美，我們已按照ISO 9001：2008的要求建立合規格的質量管理體系，發展可持續以表現為本的文化，並強調不斷改善而非僅採用短期及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的管理方針。請見「業務 — 品質控制。」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傲視同儕：(i)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ii)與香港及澳門主要物業發展商及酒店擁有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iii)於大型室內裝潢項目上重新設計及預製技術的專業知識；(iv)材料成本的競爭優勢與內部提供或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安排；(v)於製造室內裝飾產品獲國際認可及建築資格；(vi)富有經驗及有效率的管理團隊；及(vii)透過完善的管理系統對安全、品質及環境的承諾。

我們矢志於增強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室內裝潢行業的市場地位，而倘出現合適機會，透過以下策略尋求新業務機會：(i)鞏固於港澳室內裝潢工程市場的地位；(ii)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並拓展新業務分部據點；(iii)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及技術領導力；(iv)繼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v)繼續注重及維持高水準的項目策劃、管理及推行；及(vi)堅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裕。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該等風險並不受我們控制，並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iii)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的形式向我們支付款項，並預留保留金，概不保證我們獲准時及全數支付進度付款，亦不能保證保固責任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准時及全數發放保留金；
-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因而我們的收益組合及利潤率可能有所波動；
- 我們估計時間與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倘未能準確估計，可能導致項目的成本超支甚至出現虧損；
- 我們的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我們的未來業務視乎我們於工程招標的持續成功；及
-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以及在工程進行期間實施安全措施或程序。

上述風險不僅為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的重大性時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閣下應將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53.0	1,632.2	2,336.7	406.9	1,404.5
毛利	220.5	241.8	288.1	47.9	168.7
除稅前溢利	123.4	152.9	205.8	19.3	125.7
年／期內溢利	107.2	126.5	175.4	15.0	108.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2.6	22.4	3.3	6.9	9.4
年／期內溢利	109.8	148.9	178.7	21.9	11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6	148.2	176.4	17.8	173.9
非控股權益	(0.2)	6.7	1.2	1.8	(0.2)
	106.4	154.9	177.6	19.6	173.7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0	47.2	109.5	309.3
流動資產	1,444.3	1,856.5	2,503.8	1,877.4
資產總值	1,496.3	1,903.7	2,613.3	2,186.7
權益總額	537.4	672.3	857.4	535.6
非流動負債	45.6	23.1	23.5	—
流動負債	913.3	1,208.3	1,732.4	1,651.1
負債總額	958.9	1,231.4	1,755.9	1,65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96.3	1,903.7	2,613.3	2,186.7
流動資產淨值	531.0	648.2	771.4	226.3

概 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172.7	175.4	114.7	6.3	(65.8)
淨額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	216.4	(8.3)	(121.8)	(63.3)	(116.2)
淨額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469.0)	(115.1)	30.1	(57.4)	52.9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期內或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或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	12.6%	14.8%	12.3%	12.0%
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率	6.1%	7.8%	7.5%	8.9%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33	42	43	23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50	56	55	35
資產負債比率	36.7%	12.2%	14.5%	32.8%
流動比率	1.6	1.5	1.5	1.1
速動比率	1.5	1.5	1.4	1.1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Reach Glory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Reach Glory由江河香港唯一實益擁有，而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唯一實益擁有，而江河創建的A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

概 要

份代號：601886)。根據67號文，[編纂]構成由江河創建分拆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及業務。本公司取得(i)江河股東的批准；(ii)北京人民政府的批准；及(iii)中國證監會就[編纂]發出的不反對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河創建分別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及北京江河源實益持有24.67%及27.35%，而北京江河源分別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因此，Reach Glory、江河香港、江河創建、北京江河源、劉先生及富女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增建及建築工程以及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現時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室內裝潢服務；(ii)於中港兩地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研究、設計、生產及幕牆建築及相關諮詢服務，而該等業務在[編纂]後將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利益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主要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最新發展

出售北京承達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主要於中國從事室內裝潢業務。為更有效劃分我們與江河創建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出售全部北京承達股本權益予江河香港。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北京承達」。

出售達賢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達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undart Emirates全部股本權益。Sundart Emirates主要於中東從事室內裝潢業務。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達賢」。

我們繼續開發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我們的收益較同期的有所增加。

概 要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內的全部統計數據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場資本化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宣派股息56.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45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擬以港元就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而有關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視乎多項因素。現時，董事擬在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數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向股東分派於[編纂]後的財政年度大約40%可供分派溢利。然而，該等股息宣派將僅在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現行經濟狀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然而，概不保證於[編纂]後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項目，其中將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利潤分包費預付款項及材料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14個於香港的待投標室內裝潢項目；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於香港的改建、增建及建築業務，其中包括採購設備及新項目的啟動成本(利潤分包費預付款項及材料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12個於香港的待投標改建、增建及建築項目；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於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其中將包括新項目的啟動成本(利潤分包費預付款項及材料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2個於澳門的待投標室內裝潢項目；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編纂]%用於為我們的業務擴展聘請額外員工；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編纂]%用於為東莞承達採購提升設備及機器獲得資金並增強我們於重新設計及預製的研發能力；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經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編纂]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概 要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直接從權益扣減確認，而任何現有股份[編纂]應佔的開支則計入於開支產生的損益賬。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結餘[編纂]百萬港元將予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涉及若干項就前公司條例第122(1A)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7A及43E條的不合規事項。有關詳情，請見「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監管合規」一節。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定義見本文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對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受各種附帶於我們的業務的訴訟及賠償索償所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人身傷害、涉嫌缺陷、聲稱違反合約及僱傭相關事宜所引起的行政及法律訴訟以及索賠的當事人。見「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及申索」。董事認為，該等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